



长城附加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6 酒后驾驶
1.1 合同订立	4.1 保险费的交纳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年龄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机动车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条款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0 猝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2 医疗事故
2.2 保险责任	6.3 年龄错误	7.13 潜水
2.3 责任免除	6.4 效力终止	7.14 攀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5 探险
3.1 受益人	7. 释义	7.16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周岁	7.17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7.2 意外伤害	7.18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的给付	7.3 医院	7.19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7.4 基本医疗保险	
	7.5 毒品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
-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2），并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须经医院（见 7.3）进行治疗，**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约定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见 7.4）或其他费用补

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扣除上述费用补偿以外的剩余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的比例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70%的比例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见 7.9）；
- (五)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0）；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1）；
- (七) 椎间盘突出症或椎间盘脱出症；
- (八)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2）；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五)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8），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
 - （四）若被保险人需要入院治疗的，需提供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7.19）；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五、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七、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三)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四)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一) 合同内容变更；
(二) 联系方式变更；
(三) 争议处理；
(四)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五)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7.3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其中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等*），*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养老或相类似的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4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0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

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1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